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第 1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20 日在乳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战国生(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19〕1 号) …………… (1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9〕1 号)…………… (2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4+2”推进体系加快六大产业集群突破发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9〕3 号)…………… (29)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 …………… (34)

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20 日在乳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战国生

各位代表：

受市长宫本杲同志的委托，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 年政府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18 年，是充满挑战、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同全市人民一道，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以加快建设“美好乳山”为统领，千方百计稳增长，精准发力补短板，实实在在惠民生，在急难险重任务繁多、底线工作相互交织的情况下，扛起使命，顶住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 亿元，分别增长 5% 和 4%；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 63.6 亿元、实际利用内资 189 亿元、到账外资 6.4 亿元，分别增长 7.4%、12% 和 14.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426 元和 17265 元，分别增长 7.5% 和 7.8%。

一、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动能转换取得新进展。确立了“3+3”工业经济体系，修订了 11 个领域的扶持政策，开展了智能车间改造、“企业上

云”“两化融合”行动，举办了两次重点项目开工签约活动，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跻身威海市级高端园区，全市工业用电量、税收分别增长 11.2% 和 5.8%；编制了乡村振兴“1+5”规划方案^[1]，举办了牡蛎国际高峰论坛、海洋牧场大数据与物联网论坛，完成了 5000 亩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乳山河、黄垒河产业发展带加快建设，新增 300 亩以上农业园区 15 处、地理标志和绿色食品认证 13 个，乳山牡蛎产区被评为“首批山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承办了风景中国自行车联赛、首届女子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福如东海书画院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威海红色文化研学”之旅、“乳娘革命精神”一日游被确定为省级红色旅游研学主题产品。

二、项目建设蓄势发力，双招双引实现新突破。理顺招商引资体制，构建了“3 个专业部门+2 个开发区+15 个镇街”的专业招商框架，推进了与鲁信、鲁商等国企强企的合作，运行了智慧管理平台，建立了服务大使制度，落地了泛海阳光新能源、惠田惠泓燃气发动机、星宜新材料、力磁电器磁力模板等新兴产业项目，储备了易华录数据湖产业园、美国高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高端引领项目，新开工产业项目 45 个，其中过亿元项目 20 个；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实施了“海纳英

才计划”,开展了顶尖人才引领、领军人才支撑、创业人才培养系列工程,举办了创新创业大赛暨家乳山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乳山行等活动,柔性引进“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 35 人、威海市级以上专业人才 54 人,“双招双引”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全力推动跑上争资,上报各类项目 246 个,到位无偿资金 8.1 亿元。

三、改革创新走向深入,转型发展释放新活力。开展了“鲁担惠农贷”^[2]、普惠金融省级改革试点工作,承办了全省农村综改和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现场会,建立了镇村土地交易平台,完成了 157 个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信用乳山”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设立了牡蛎产业研究院、半岛茶叶研究所、现代农业研究院和李圭白、孙颖浩院士工作站,鑫宝食品等 2 家企业获批国家级“星创天地”,伯特利汽车获批市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华信食品工程实验室入围省级创新平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1 家;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盘活闲置厂房 22.3 万平方米,设立了金融小镇、小微企业增信基金,完成了胶东伯瑞等 11 家企业的区域股交市场挂牌、17 家企业的规范化改制,为 10 家企业提供过桥续贷 3.2 亿元,核销企业不良贷款 1.6 亿元。

四、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实施了总投资 5.5 亿元的 43 项城建重点工程,完成了 49.1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落实输变电及配电网建设投入 3.1 亿元,在威海市率先完成配电网线路 100%“拉手”运行,文莱高速、城市综合交通枢纽站开工建

设,莱荣高铁、乳山口大桥、S207 绕城段改造、城市综合体建设积极推进,潮汐湖湿地公园建成开放,智慧城市建设跻身中国城市信息化 50 强。

镇村设施更为健全。实施了冯家规模化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完成了南黄、乳山寨等 5 个镇的燃气“镇镇通”建设和 7 万多户农村无害化厕所^[3]、316 户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农村公路 82.8 公里,承接了全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现场会,在全省“四好农村路”^[4]示范县竞争性评审中获得第一名。美丽乡村扩量提档。打造了西尚山、后山于家等 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大孤山、乳山寨镇获评“山东省美丽宜居小镇”,腾甲庄、大崮头、东尚山村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生态质量继续改善。通过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启动了镇村污水处理工程,完成了龙角山水库增容工程,投用了污泥处置中心,推进了燃煤锅炉拆除和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整治、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大棚房”^[5]集中整治等工作,狠抓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了“湖长制”“湾长制”,修复治理废弃矿山 15 个,完成雨污分流 37 公里,治理河道 52 公里,绿化造林 2.2 万亩。

五、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工作增添新福祉。实施了年度投资 33.1 亿元的 30 项民生重点工程,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实施了老年人养护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孤山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新增就业再就业 6280 人,为 2680 名特困供养对象、8340 名残疾人发放补贴 2900 多万元,利群、府苑等 4 个社区被评为省级“四型就业社区”^[6]

；开展了精准扶贫“百日攻坚”行动，发展扶贫产业项目 94 个，安排特惠保^[7]专项资金 380 万元，落实“富民生产贷”^[8]2.2 亿元，带动 4300 多名贫困人口增收。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投资 3 亿元实施了 12 项教育设施重点工程，建成了松山路幼儿园，加快了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首次在县级城市引入省级大学生足球赛，我市学生科技作品首获国家级科技创新大赛奖项，基础教育改革经验被省委改革办作为典型向中央改革办推介，成功创建“第二批山东省食品安全市”“第三届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推进了医共体建设，为近 3.4 万人提供了免费“两癌”筛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7 万人次，市中医院建成“治未病中心”，区域检验中心正式投入运行；投入 600 多万元完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放映公益电影 7200 多场，免费送戏下乡 3000 多场。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投资 1 亿多元建设了“雪亮工程”^[9]，新设立公安检查站 2 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查办涉黑涉恶案件 36 件、57 人，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 26.7%，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不良贷款率低于威海市平均水平，承办了全省打击传销现场会，圆满完成了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重大安保任务，国保工作经验被省委书记刘家义同志批示。此外，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外事侨务、气象防震、人民防空、双拥共建、邮政通信等事业均取得长足发展。

六、从严治政纵深推进，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稳妥推进机构改革，狠抓“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任务落地，组建了行政审批服务局，实现了“一枚印章管审批”，推

行了不见面审批和咨询导办、贴心帮办、全程代办行政服务新模式，开展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削减了 143 项行政权力事项，梳理了 1056 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在 15 个镇街设立了便民服务中心，68 个政务事项可在镇街“一站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压减 13 项、时限压缩 44.7%。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坚决维护市委权威，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6 件、政协委员提案 55 件、行政复议案件 2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修订了《乳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建立了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和工作规程，提出法律意见 220 余条，保障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开展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公开政府信息 3 万余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93 件，办复群众诉求 3.4 万件。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党风廉政、经济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加大了公共资源交易、农村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行政监察和审计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和正风肃纪高压态势，立案 154 件、问责 22 人，“三公”经费持续压减，实现了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在宏观形势复杂多变、区域发展爬坡过坎的情况下，过去一年政府工作能够顺应形势、战胜困难，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定调指向，得益于市委的总揽全局、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民主协商，得益于全市上下的参与支持、鼎力相助。在此，我代表市政府，

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市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向驻乳部队和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参与乳山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19 年政府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综合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我们面临的困难仍然较多,各种挑战不能低估,但经济社会发展仍具备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把握有利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就一定能够攻坚克难,不断开创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按照市委总体部署,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把“突破立市产业和实体经济”作为当务之急,把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作为根本宗旨,把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发展环境、防范各类风险作为应有担当,务实再务实,落实再落实,抓紧再抓紧,以崭新发展成果庆祝建国 70 周年。主要预期指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指标。按照上述要求,今年将重点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用最大的力度突破工业经济,补齐区域发展的最大短板。顺应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形势,集中精力扶持传统企业,突

出重点发展新兴产业,实现更高层次的动能转换。瞄准关键环节发力,加速传统产业膨胀扩规。开展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主攻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拟定高水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好总投资 23.7 亿元的伯特利轻量化铸铝转向节等 17 个工业投资项目,落实外贸稳定增长、国际市场开拓、新兴业态培育三年行动计划,3 年内做强麻纺织、食品和医用级硅胶生产、精密铸件和高效电机等传统行业龙头,新增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5 家,准独角兽^[10]和隐形冠军^[11]企业 4 家以上。实施产业链条化提升工程,找准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配套企业,举办威海市域资源助力、借青兴乳等重点项目洽谈活动,争取在汽车整装、部件总成、食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引进上实现破题。拟订点线面创新驱动计划,对接融入威海市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组织实施 20 个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通过“点”上“机器换人”、“线”上自动化改造、“面”上建设数字化工厂,推动企业关键工序、生产模式向“智能”制造转型,年内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华信食品创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鑫宝食品、温喜生物完成省级工程实验室申报。加强企业指数动态监测,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按照能耗总量、经营情况、亩均税收等指标,划分优良中差四档给予差异化奖惩。为确保上述工作落实,市政府将把扶持传统企业作为最好的招商,把推动现有企业转型视为最快的升级,通过“直补+贴息”^[12]“补贴+入股”^[13]“普惠+专项”^[14]“荣誉+返成”^[15]等方式,助力企业轻装上阵、转型发展。聚焦重点板块突破,推

动新兴产业增量崛起。把新能源作为短期有望突破的重点产业,构建“1+1+1+N”产业推进体系。设立一个产业发展办公室,以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整合专业部门新能源产业招商优势,组建团队专职负责产业研究和服务,实现从产业谋划、精准招商、项目建设、企业服务到集群培育的全链条掌控;编制一个三年行动计划,与新能源产业规划相衔接,围绕龙头引进、技改扩规、科技研发、市场推广定出政策,推动泛海阳光新能源、惠田惠泓燃气发动机、星宜新材料等项目膨胀扩规,培育完整的产业链条;组建一支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争取上级基金注入,组建新能源产业基金,科学筛选项目,严把投放关口,通过基金撬动吸引资源、引进项目,助力产业加快膨胀;搭建N个创新平台,通过“研究院+公共服务平台”模式,加强与哈工大等科研院校合作,建立新能源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惠田惠泓研发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年内转化项目5个以上。

二、用最活的机制突破双招双引,强化动能转换的核心动力。坚持大处精准、小处灵活,努力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上实现新突破。大处精准,就是明确双招双引的战略指向,吸引有效投资。**一是精确定向。**紧扣招商产业方向、区域方向、落地方向,把主要精力放到“3+3”产业体系的建链补链强链项目上,把工作视角放到人才、资本、产业转移的活跃区,内资主攻京津冀、长三角、省内中心城市,外资继续瞄准日韩招商主阵地,锁定国内外资企业聚集城市进行精准对接,发挥驻日韩办事处和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的作用,加大“走出去”招商的力度和密度,力争在引进外

资产业项目上有新的突破。对引进的项目,将按照园区定位,实行分类入园,避免插花布局,争取美国高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支撑型项目尽快落地。**二是精准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提高新能源和“腾笼换鸟”类产业项目考核赋分比重,对闲置土地、厂房进行重新摸底,汇总成一张图、一套表向外推介,出清“僵尸企业”,盘活低效资产,缩短项目周期,用最高准度、最低成本招引项目。**三是精心选项。**高度重视招商的谈判程序和协议签署工作,对前期对接、协议起草、谈判会商、合同签署等关键节点进行充分评估,掌控合作方主体资格、资产状况、资质信用、履约风险,邀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杜绝与外合作的政策风险。小处灵活,就是活化双招双引的战术手段,实现高效对接。灵活引项手段。对“3+2”专业招商队伍招商方向进行细分,每支队伍攻坚1—2个产业,以专人、专职换专业、专注;继续加强与中国市县招商网、中济云通、比利时法兰德斯商会的代理合作,积极与基金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畅通项目与资本双向对接渠道;与威海高新区等产业密集地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开展产业对接、科技合作,学习其运转机制、招商体制、管理模式和创业热情,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借力发展。灵活引才机制。针对各类人才在事业平台、生活待遇、社会地位等方面的不同关注点,调整补贴机制,灵活赋予政策,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启动专家人才公寓建设,形成引智的磁场效应;推进鲁东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乳山牡蛎产业研究院、半岛茶叶研究所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威海国家区域创新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的合作,支持企业赴外新建

或合作共建研发中心,依托平台形成“体外大脑”、引进“假日专家”^[16];收集在外能人和学子信息,实施乳商回归、乳侨寻根、乳山籍大学生回乡计划,统一组织赴专业院校举办招聘专场,吸引各类英才来乳就业创业;放开出口、留好后路,探索打通机关事业单位专业人才向国有企业单向流动、自由选择通道,缓解国企专业人员不足问题。

三、用最实的举措支持民营企业,激活干事创业的主体力量。高度尊重民营企业发展主体作用、创新主体地位,减少行政干预,优化服务供给,用朴实情感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抓好政策传导。围绕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利用率,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线上设立“乳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和手机 APP,推出政策、企业、专家服务数据库,开发项目申报、投资融资、人才引进、企业诉求功能板块,实现零距离互动对接,线下建立涉企政策落实和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制度,抓好涉企政策梳理、汇编、解读,打通政策传导的“最后一公里”。借鉴扶贫“第一书记”模式,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企业担任特派员,负责政策服务、问题反馈,年终考核与在企业工作情况挂钩。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市政府将建立快速会商决策机制,及时归集、限期分办、销号解决。抓好服务提速。优化项目服务,组织好年度两次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活动,完善市大项目办项目推进服务职能,对项目引进建设进行全环节“审、推、督、惩”,完善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功能,对预警超期、进度迟缓的项目进行智能提取、实时调度、责任归集,服务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抓好资金解困。在开展融资会诊、用好融资平台的基础上,筛选法人金融

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17]模式试点,设立资本市场风险缓释基金,推广“年审制”“续贷通”“免评估”信贷服务,通过续贷调查评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减少过桥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在市农商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筛选 20—30 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给予贴息补助,开展科技保险及新型抵质押信贷业务,缓解企业融资压力。抓好信息沟通。继续组织好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在成创乳山众创空间设立“企业之家”,由部门牵头、协会负责,组织企业家交流经验、分享信息、寻求合作。改变企业数据调度方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实行“一个入口调度、多个部门共享”,解决数据多头调度、重复上报问题,切实为企业“减负”。

四、用最新的理念推动乡村振兴,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协同。打好政策、要素、市场、环境“组合拳”,提升农业价值空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以板块思维谋划产业发展。加强准入控制,预留发展空间,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成片连方进行开发。年内,完成乳山河休闲旅游、黄垒河生态养生“两个产业带”规划,推进绿城·台依湖酒庄酒、北宗茶叶、牡蛎“三个特色小镇”建设,启动华信、青辰“两个海洋牧场”项目,打造龙角山现代苹果、院后蓝莓等农业园区,把碎片化的农业资源串联起来。对上述重点片区,市政府将整合政策、叠加投放,助力产业组团成规模、上档次。以融合思维助力农业提效。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农村向美丽乡村、宜居小镇升级,提高产业附着力和业态黏合度。发挥旅游引领串联作用,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立足南部山海、北部红色旅游资源,带动周边增

点连线,培育乡村游“后备箱”工程^[18],借旅游拉近农业与市场的距离。挖掘文化内涵支撑作用,制定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及标准化提升工作方案,保护传统村落,留住乡愁记忆,举办“红色乳娘惦着你”“母爱乳山等着你”系列主题活动,打造1处乡村记忆馆和125个村(社区)历史文化展示馆,高标准创建5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个C级村庄,让特色文管理、化绵延相传、美丽经济焕发魅力。以市场思维增布局城加农民收入。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深化农业供给的空间侧结构性改革,瞄准高端市场,依托优势资源,积全域覆极寻求与“三只松鼠”“百草味”等零售巨头的合市开发,作,培育本土品牌化经纪公司、采购企业,打通内态基底、销渠道,提高产出效益。加快生产要素流动,开、空间尺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试点,扩大“鲁担惠农,提高绿贷”业务规模,深化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探打造有温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19]有效形式,完成197点片区商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现镇级农业造美食一社会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抓好牡蛎产业规范调水和综管理,推动三倍体育苗中心、净化物流中心、产品古街区开交易中心尽快落地,打击私自占海、以假充真行、餐饮食为,维护乳山牡蛎品牌形象。以统筹思维优化农村”的美村环境。推动城市设施向农村延伸,围绕污水、投资3.7住房、供电、供暖等生活需求,加大投入力度,改管理,抓好善基本功能。完善崖子、南黄等6个镇驻地及周、烂尾“清边村污水管网,实施龙角山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和城市“疤镇村污水处理工程,年内25%的村实现污水集插绿和拆违中处理。抓好农村危房和电网改造,完成燃气门头,按照“镇镇通”,启动农村居民清洁供暖工程,让越来越告招牌进行越多农村群众过上“暖冬”。加快省级“四好农村创力”,留住路”示范县创建,投资1.4亿元改造97公里农村优化临街楼

公路,确保“三年集中攻坚”目标圆满完成。常态推进环卫一体化整治,在300户以上的村启动公共厕所建设工程,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省级认定“全覆盖”。

五、用最高的标准建设精致城市,擦亮美好乳山的品牌形象。

把习近平总书记“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要求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通过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精准服务,展示美好乳山精致形象。合理市空间。继续推进“多规合一”,构建统一规划信息管理协同平台,形成城乡统筹、盖、要素叠加的“一张蓝图”;从严把关城完成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突出生文化特色和现代元素,控制好建筑体量度和天际线,统筹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化、停车、菜市场、健身场地配套比例,度的精致城市;超前考虑特色街区、重业配置问题,在城区和滨海新区择址打条街、海味一条街,结合城南河上游引合治理工程,做好腾甲庄古村落保护和发前期工作,打造集民俗展示、文化休闲宿于一体的特色片区,留住市民对“老夏好记忆。精细提升城市建管。实施总亿元的40项城建重点工程,加强标准后续管护,开展增绿添彩、点亮夜景零”、管理提升行动,消除功能短板痕”。推进空地植绿、河道护绿、见缝补绿,拆除市区范围内不规范的老旧“分区控制、突出特色”的原则,对广个性化提升,杜绝“一刀切”,保护“原烟火气”。实施城市亮化提升工程,

体、标志性建筑、公园绿地亮化设计,营造风格多样、动静结合的城市“夜景观”。以智慧城管为基础,制作城市管理电子地图,实现城管无缝覆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坚持“强化管理、规范市场”的原则,更加注重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开发档次和品质。推动物业扩面升级,实施 13.3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智慧物业和物业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改善区域通达条件。抓好乳山口大桥、莱荣高铁、文莱高速、乳山港口岸开放等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实施 S207 绕城段改建、牟平界至洼九埠段大修工程,完成 S206 南黄至东南塔段改建立项,拉近与周边城市的时间距离、空间距离。

六、用最真的情感做好民生工作,推进共建共享的全域覆盖。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从群众关注的小事、急事、难事入手,办好 30 件“身边工程”,让群众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增加社会保障的制度供给。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就业问题,年内实施就业创业培训 2000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5000 人。落实 1.7 亿元的“临时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三无”老人^[20]扶助力度,投资 5000 万元改造 3 处农村敬老院,建设 2 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5 处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以“增加收入不返贫”为目标,强化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和标准提升,整合各级涉农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逐步将插花式分布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产业扶贫范围,

增加贫困人口稳定性收入。增强公共服务的普惠能力。从“补短”“培优”两端发力,实施好投资 5600 万元、42 所学校(幼儿园)的校舍改造工程,投资 2000 万元、6 所学校的操场升级工程,投资 1.5 亿元新建 3 所公办幼儿园,6 月底前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投入使用,年内争创全国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抓实医改重点任务,扩大“医共体”^[21]服务能力,创建中医特色医疗机构,投资 3000 万元为市医院购置高端医疗设备,投资 640 万元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撑起群众健康“保护伞”。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举办好“丽人 18”女子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争取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山东省预选赛永久落户,以全民健身带动全民健康;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新建 1 处城市书房,提升 13 处镇级综合文化站和 22 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扶持文艺精品创作,开展好“第三届文化惠民消费季”“一村一年五场戏”“每村每月一场电影”活动,让群众生活更有滋味。

七、用最强的担当筑牢发展底线,打造更稳更优的发展环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重防范、增投入、强震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环境支撑。控住生态环境的“上线”。**一是抓源头管控。**建成投用中水回用工程,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扎实推动“四减四增”^[22]工作落实,逐步推进 12 个镇的空气监测子站建设;投资 1.5 亿元实施生态造林绿化、防火能力提升、林业产业培育、有害生物防治、资源管护等“五大项目”,完成森林抚育 2 万亩。**二是抓污染治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国家海洋督察

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实施黄垒河、城南河、炉上河水质改善和河道生态治理,优化提升乳山河薄弱环节和穿村过镇中小河道,开展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切实改善“水生态”;加快实施循环农业治理工程,谋划推进全域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开发利用,打造茶叶、蓝莓等循环农业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三是抓环境保护。强化环保网格化管理,继续推进饮食业油烟整治、扬尘腥水治理等专项行动,以“零容忍”的态度推进环保违法治理;完成9个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争3年全部完工。守住安全稳定的“防线”。

推进扫黑除恶。抓好中央督导反馈26条意见的整改,完善线索排查机制,深挖重点地区、行业、领域黑恶犯罪线索和背后腐败问题,巩固扩大行动战果;持续开展“反盗抢、除枪患、追逃犯、防诈骗、扫毒害”系列安民行动,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生存空间,以雷霆之势扫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全力维护稳定。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覆盖,加大初信初访“一次办好”力度,力争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80%以上;构建市镇村三级军人服务网络,深入推进双拥共建,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实行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落实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能力,健全“三联一线”矛盾化解机制^[23],擦亮“枫桥经验”乳山模式。努力确保安全。坚持安全至上发展理念,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渔业安全、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大快严”集中行动,引入第三方食品药品快检机构,推进“智慧食安”“明厨亮灶”建设,加强校园、幼儿

园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保证粮食安全,抓严8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把住风险防控的“红线”。

一是防范债务风险。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还债有信”,编制全口径政府性债务预算,严格限额管理,加强风险预警,压减投资规模,合理控制开支,让有限财力发挥最大作用。

二是防范收入风险。推进大数据综合治税,探索“云税收”模式,制定各行业税收管理模板,加强对高风险行业、税种、时间节点入库情况的监控,抓好小微企业及混凝土、药品销售等零散税源的监管,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发挥好财政经济运行调控和社会事业保障作用。

三是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逃废债和恶意违约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做好类金融机构的备案管理、监督检查及风险处置,常态化开展“两类企业”排查,对风险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监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期待和要求越来越高,我们肩负的责任和担子也越来越重。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始终高效施政。主动对标全省、全国先进水平,以“一次办好”改革为抓手,理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多图联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创新性服务效率,大幅度压缩获得水电气暖、信贷审批手续办理时限,改革“零土地”

技改项目^[24]审批方式,推行“群众办事、政府包邮”便民举措,进一步提高办的效率、缩短等的时间。建立政府工作企业和群众评判机制,下气力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让企业更舒心,让群众更满意。聚焦事中事后监管薄弱点发力,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大行政处罚案件公开曝光和信用惩戒力度,让市场监管更加有效、权益保护更加有力。

始终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强化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估,确保决策效果。秉持契约精神,严防“新官不理旧账”,建立市、镇、村失信问题预警和失信未执行案件跟踪销号制度,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惩戒,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社会诚信。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固化在监督之下履职干事的习惯。以更高标准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始终实干勤政。正视政府工作人员思想解放不够、观念变革不快、担当精神不强等问题,纵深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在招商引资、便民服务、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更多“短平快”的精准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精神、专业素养,克服本领恐慌,增强履职能力。适应改革开放再出发新形势、新要求,大力弘扬创新创造精神,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的为担当者撑腰、为实干者鼓劲,客观看待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问题,合力开创

政府工作新局面。健全领导干部分包、重点工作销号机制,强化政府督查、效能评估制度,运用指挥部、信息化手段,实现政令传导的扁平化,提高工作推进的并联度,将各项任务最小颗粒化,确保不打折扣、落实落地。

始终从严治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更大气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变异反弹。健全廉洁从政制度体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综合运用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多种方式,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上下渴望乳山发展弯道超越、打出翻身仗,也期盼政府一班人励精图治、再有新作为。我们将把全市人民的共同心愿化作履责动力、应有担当,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砥砺奋进,为实现美好乳山建设的既定目标而努力奋斗!

词 语 释 义

1. **乡村振兴“1+5”规划方案** 指《乳山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乳山市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乳山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乳山市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乳山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乳山市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方案》。

2. **鲁担惠农贷** 是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金融机构、乳山市政府联合推出的担保贷款业务品牌,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由地方政府建档立卡,省农担公司提供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坚持信用为主,建立绿色通道,帮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无害化厕所** 指符合卫生厕所的基本要求,具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按规范进行使用管理的厕所,要求有墙、有顶,化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必须按规定清出。

4. **四好农村路** 指“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5. **大棚房** 指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的非农业建设,主要包括三类问题,一是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者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二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三是农业大棚外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6. **四型就业社区** 指就业充分型、创业活跃型、平台智慧型、服务标准型在社区的“大融合”。

7. **特惠保** 即扶贫特惠保险,是指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提高全市贫困群众风险保障水平,构建贫困群众防范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的保险机制。

8. **富民生产贷** 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1名农村贫困人口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3%,以带动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或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为目的的各类贷款产品,贷款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

9. **雪亮工程** 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实现了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10. **独角兽企业** 指成立时间不长、经过爆发式成长、在行业具有领先优势、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的初创企业。

11. **隐形冠军企业** 指长期专注某一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的中小企业。

12. **“直补+贴息”** 对产业体系之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将原来的技改、设备贴息改为

按投资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直接补贴,同时设立专项资金,对技术含量高、示范作用明显的“机器换人”、物联网、云平台创新性项目,在“直补”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13.“补贴+入股” 对企业有愿望、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资金有缺口的技术改造项目,有选择地开展尽职调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给予股权投资或专项基金支持。

14.“普惠+专项” 除了普惠性政策扶持外,针对三大传统产业,一业一策制定专业化政策进行精准扶持。

15.“荣誉+返成”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计划的企业,在核定基数的基础上,视增长幅度进行分段超收分成,按主体税种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进行扶持。

16.假日专家 指用人单位从市外引进,不变身份,不转户籍,不转人事关系,不受工作地域、工作时间限制,通过顾问指导、技术合作、联合研发、委托开发、成果转化等柔性方式,为全市发展提供智力服务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17.无还本续贷 企业银行贷款到期后,不需要偿还本金,由银行直接为企业续贷,省去了还贷再申请贷款的审批时间,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18.乡村游“后备箱”工程 鼓励和支持当地农副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和地方特色旅游纪念品通过旅游渠道等就地就近销售,打造出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商品品牌及产品体系。

19.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指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即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

20.“三无老人” 指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扶养能力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1.医共体 指以县级医院为牵头单位,与基层医疗机构组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医保实行总额打包付费,逐步实现由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

22.四减四增 指从源头防治污染的四个目标,一是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二是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三是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四是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23.“三联一线”矛盾化解机制 指在全市各部门、镇区实行联合排查矛盾隐患、联合会商分析研判、联合接待群众代表、深入镇街一线化解矛盾隐患,推动矛盾纠纷隐患及时、就地化解的工作机制。

24.“零土地”技改项目 指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市政
府决定对 1993—2017 年制发的市政府文件进行
清理。其中，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
章、上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已被新的规定涵
盖或替代，涉及产权保护，不符合公平竞争、“放
管服”要求，影响和阻碍“四新经济”发展的规范
性文件 5 件，其他政策文件 110 件，作废止处理；
对所依据文件已失效、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适
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文件 15 件，
宣布失效。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政府文件，自本
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
依据。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
的重要意义，切实搞好政策衔接和落实。要建立
日常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常态化清理机制，
及时关注上级文件清理动态，与上级文件清理同
步进行；在起草新的政策性文件时，应同步梳理
与新文件内容相关的旧文件并列目录，尽量整
合相关内容，以新废旧。要定期对现行有效的文
件开展集中系统清理，实现清理工作的常态化、
规范化和制度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经济

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40 号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1〕8 号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4 号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4〕29 号
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5 号
其他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械化旱作农业开发的实施意见	199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外向型农业开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199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贸委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掀起招商引资热潮意见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4	乳山市人民政府转批市交通局关于乳山市客货汽车运输建制转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5	乳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乳山市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工业企业的暂行规定	199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企业的暂行规定	199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农业发展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99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乳政发〔1995〕63 号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1995〕66 号
1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涉外服务优化投资环境若干问题的意见	乳政发〔1995〕69 号
1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餐饮业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00〕8 号
15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管理局、财政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1〕12 号
16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管理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1〕13 号
1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进一步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试行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1〕15 号
1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引进优秀人才暂行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01〕17 号
1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01〕21 号
2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1〕24 号
2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张挂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2〕10 号
2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2〕21 号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03〕6 号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划定地下水超采区的通知	乳政发〔2003〕17 号
2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与管理的意见	乳政发〔2003〕19 号
2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自来水增容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乳政发〔2003〕20 号

27	乳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发〔2003〕21 号
2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比例的通知	乳政发〔2003〕24 号
29	乳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市外投资者实行绿卡服务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4〕5 号
30	乳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建筑行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发〔2004〕13 号
3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电力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04〕15 号
32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用、收购土地储备的补偿及经营性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净收益金分配的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4〕17 号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地质矿产局关于加强地质地貌保护规范建设工程取土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4〕18 号
3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4〕20 号
3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乳政发〔2004〕21 号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非农业人口和在职职工入伍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属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乳政发〔2004〕24 号
3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通知	乳政发〔2004〕29 号
3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04〕30 号
39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5〕11 号
40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6〕34 号
4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派劳务管理扩大外派劳务规模的意见	乳政发〔2006〕38 号
42	乳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发〔2006〕39 号
4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教育住房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6〕40 号
4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发〔2006〕43 号

4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乳政发〔2007〕7 号
4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经营性用地土地纯收益分配比例的通知	乳政发〔2007〕20 号
4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乳政发〔2008〕8 号
49	乳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市外投资者实行绿卡服务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8〕33 号
5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制度的通知	乳政发〔2008〕34 号
5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乳山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乳政发〔2009〕8 号
5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9 号
5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价格的通知	乳政发〔2009〕23 号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1〕7 号
5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1〕35 号
5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11〕41 号
5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岸带联合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2〕30 号
5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全市财政体制的意见	乳政发〔2013〕7 号
5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智慧乳山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4〕3 号
6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乳政发〔2014〕7 号
6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乳山市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乳政发〔2014〕12 号
6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6〕8 号
6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7〕4 号

6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	乳政发〔2017〕9号
6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承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查询咨询服务业务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1995〕91号
6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加快果业结构调整促进果业持续高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1997〕42号
6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1〕5号
6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城市规划管理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1〕10号
6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计委等15个部门优政措施和承诺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1〕26号
7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原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1〕27号
7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1〕34号
7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2〕3号
7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规划管理处关于实行城市规划设计公示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2〕4号
7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2〕10号
7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威海市治理私设小金库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3〕2号
7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4〕25号
7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5〕13号
7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5〕15号
7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5〕17号
8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公安局关于严厉制止高中学生外出高考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5〕34号
8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6〕20号

8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6〕22 号
8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6〕27 号
8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对内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6〕4 号
8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7〕4 号
8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规范采砂采金行为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7〕20 号
8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7〕35 号
8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沿海岸线区域用地监管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7〕61 号
8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8〕28 号
9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特困家庭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8〕39 号
9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规划局加强城市规划控制区内镇村建设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8〕70 号
9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调整理顺部门进驻中心审批及收费事项暨加强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8〕71 号
9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失业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4 号
9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贸易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3 号
9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畜牧局关于加快肉鸡产业发展的意见	乳政办发〔2009〕75 号
9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焚烧确保环境质量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8 号
9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80 号
9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调整理顺部门进驻中心审批服务及收费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1 号
9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营销市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22 号

10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23 号
10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农村环保员聘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5 号
10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1〕8 号
10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1〕27 号
10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建立社会求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1〕37 号
10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3 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8 号
10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4〕1 号
10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2 号
10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15 号
10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16 号
1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6〕18 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审计局关于企业承包奖励分配审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	乳政发〔2005〕15 号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乳政发〔2006〕35 号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	乳政发〔2007〕26 号
5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区域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8〕24 号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09〕7 号
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1〕8 号
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乳政发〔2012〕39 号
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乳政发〔2014〕9 号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有形建筑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1999〕24 号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税局关于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7〕29 号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创建旅游强镇和特色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7〕60 号
1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乳政办发〔2009〕116 号
1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6 号
1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5〕43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
和保护管理,维护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
位,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物质
和文化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办法》和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园,是指城市
规划区内生态园林景观和设施,供公众游憩观
赏、文化健身、防灾避险的城市公共场所,包括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区内
具有一定绿地规模、配置一定景观工程设施,
供公众游憩、健身、文化娱乐或者进行公益性

活动的城市开放性空间。

第三条 凡进入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区域
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公园广场实行统一管理,各
负其责的原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公园广场的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及养
护管理的监督考核工作;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负
责公园广场的规划设计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负责对公园管理部门移交的相关案件进行
查处,负责在公园广场举办活动的场地审批工
作;滨海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分别负责各自管辖
范围内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环卫
保洁和绿化养护等工作;市城投集团具体负责
市区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环卫保

洁和绿化养护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公园广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监管信息共享。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拨付公园广场的建设、维护、维修费用。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局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编制城市公园、广场专项规划,经过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经批准的城市公园、广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市城乡规划局应当与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协商后,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六条 规划确定的公园广场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地性质。

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公园广场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确需改变用地性质的,应当征得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同意,并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用地变更审批手续。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等行政主管部门

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划定城市公园、广场的具体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公园、广场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的高度、色彩、外形、体量应当与公园景观和广场主题相协调。

第八条 禁止在城市公园、广场内焚烧杂物、排放烟尘等有毒有害气体,禁止向城市公园、广场内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

禁止开发城市公园、广场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资源、植物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禁止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广场内建设、经营与公园、广场功能无关的会所、餐馆、歌厅等商业设施。对已经出租、出借的相关设施,应当依法清理收回。

第九条 在城市公园、广场内开展各类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

在公园广场内晚上开展健身娱乐活动的,时间为冬春两季 18:30 至 20:30、夏秋两季 19:00 至 21:00,音响噪声不得超过 60 分贝,其余时间不得进行。每天 12:00 至 15:00、21:00 至次日 7:00,禁止在城市公园广场内打陀螺、使用扩音设备等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活动。经批准开展的大型公益性活动除外。

市环境保护局应当在城市公园、广场内合理设置可以实时显示监测结果的噪声监测设施,会同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对城市公园、广场内的健身、娱乐等活动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城市公园、广场内的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主要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城市公园、广场环境噪声限值和禁止事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公园、广场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举办盈利性促销、演出等行为或活动。

第十一条 临时使用城市公园广场应向相关部门分别予以审批,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方可进行。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文娱、体育等群众性活动,商业性活动;散发、悬挂标语、条幅、充气球等宣传品、广告;设置公共服务和经营设施;其他临时性使用公园广场的活动等应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场地审批手续(详见附件);

(二)使用城市公园广场开展的活动含有宣传、文艺、食品加工销售、商业等内容的,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审核意见;

(三)参加城市公园广场活动的人数超过一千人的,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市公安局的审核意见;

(四)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临时使用城市公园广场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使用的决定,并答复申请人。批准申请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三条 经批准临时使用城市公园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开

展活动。

临时使用公园广场应当符合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并与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在指定范围和时间内进行,不得破坏城市公园、广场景观和设施,不得影响正常秩序,活动结束后,举办方应当负责恢复原状。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园广场内摆设摊点。

经批准设置的部分服务项目,应当入室经营,经营者应当自觉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做到文明经营,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除老、幼、病、残等专用的非机动车,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及设施、养护等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除城市公园、广场停车场以外的区域。

第十六条 除盲人、肢体残障人士携带的导盲犬、扶助犬外,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破坏性、危害性的宠物进入城市综合公园和人员流动量大的城市广场。

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其他城市公园、广场的,应当给宠物佩戴好索套,并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

第十七条 进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园广场内的社会治安秩序。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打架斗殴、酗酒、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

(二)非法集会、游行;

(三)赌博或变相赌博;

(四)其他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进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园广场内的管理秩序。
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翻越栏杆、绿篱,随地吐痰、便溺,乱
扔果皮、纸屑、烟蒂、杂物,乱吐口香糖等不文
明行为;

(二)乱刻写、乱悬挂、乱张贴、游动叫卖、
擅自散发宣传品等无序行为;

(三)擅自摆摊设点、乱搭棚架,圈(放)养
家禽家畜,种植瓜果蔬菜等圈占场地行为;

(四)卖艺乞讨、算命占卜等影响游园秩序
和城市形象的行为;

(五)在非指定区域游泳、滑冰、垂钓、营
火、烧烤、宿营、露营、投喂动物、放飞飞行
器;

(六)损毁花草树木,捕捉或伤害动物,损
坏建(构)筑物、景观、各类设施、设备;

(七)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放热气球
等危险活动;

(八)其他危及公共安全、违反公序良俗的
行为。

第十九条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
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制度,
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防灾避险
预案;

(三)负责安全管理、卫生保洁、园林绿化、
动植物保护、游览秩序维护;

(四)管理和维护城市公园、广场内游览、
休憩、服务、公用、健身、文化等设施 and 景观;

(五)管理和规范城市公园、广场内游憩、

健身、文化娱乐及商业配套服务等活动;

(六)制止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
行为;

(七)建立健全城市公园、广场档案,并予
以妥善保存;

(八)鼓励、支持并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服务活动;

(九)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城市公园广场的安全管理应
符合下列要求:

(一)游乐设施得到定期维护保养,经常保
持完整、安全、有效,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持
证上岗,定期得到安全教育;

(二)公园广场内的危险区域应当有安全
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健身、游乐等设施应当
有安全警示标志;

(三)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
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
城市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四)保障无障碍设施及通道完好、通畅;

(五)科学合理设置视频监控和照明、广播
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有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定期检查,监督
城市公园广场管护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园、广场的卫生保
洁、景观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植被品种优化、造形美观、养护精细;

(二)建(构)筑物以及城市公园、广场内各
类设施、标识标牌外观完好,符合技术规范,损
毁、缺失的设施得到及时更换或者修复;

(三)环境卫生整洁,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

准,无暴露垃圾、污物、痰迹及烟头等杂物;

(四)湖泊、水池等景观水体水面整洁,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城市综合公园及人员流动量大的城市广场设立管理办公室,每个管理办公室应当熟知所属区域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便于建立快速、长效的综合执法机制。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以及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

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已出租、出借的相关设施,由公园广场管理部门依法清理收回。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市公安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由公园广场管理部门依法提起赔偿要求。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或者擅自变更许可内容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涉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职责的,分别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交警部门对车辆驾驶员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或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公园广场管理机构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园广场管理机构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章等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违反规定在城市公园、广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或者开设商业服务项目的;

(二)城市公园、广场管理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三)擅自改变城市公园、广场功能,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的;

(四)将城市公园、广场的建(构)筑物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的;

(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城市公园、广场用地范围、性质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拒绝、阻挠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和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

职务,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广场的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地审批表

附件

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地审批表

申请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主要形式			
	时间			
	地点			
	面积	$\text{m}^2/\text{处} \times \text{处} \times \text{天} = \text{m}^2$		
收费标准	$\text{m}^2 \times \text{元}/\text{m}^2 \times \text{天} = \text{元}$			
中队意见	☐予以审批 ☐不予审批 年 月 日			
领导意见	☐予以审批 ☐不予审批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审批单指场地使用审批,其他需提交材料:

1.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大型文艺演出的,提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相关批准文件。

3.参加活动人数超过一千人的,提交公安部门的批准文件。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构建“4+2”推进体系加快六大产业集群突破发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9〕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市委、市政府结合省市产业发展重点,确定了我市主攻的 3 大传统优势主导产业和 3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即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产业以及新能源、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大健康产业。为进一步落实产业推进责任,促进六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就建立“4+2”协调推进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政策保障体系

1.建立工作专班。由市工信局等单位分别牵头负责,组建六大产业集群推进专班,原则上每个产业组建一个工作专班,由一名市领导任组长,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专职负责研究产业态势、产业政策、产业布局、链条梳理,谋划产业发展路径和招商方向,开展专业招商、定向招商、链条招商,保证产业发展的精准性和务实性。

2.制定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由各工作专班负责,会同市商务局、招促局、特色产业发展办公室等单位,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和基础

条件,对产业链条现有企业和项目进行梳理,对接国企、民营强企、500 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产业招商重点领域和对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创新平台、重点园区、龙头企业、重点项目等要素。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完成后,由牵头单位负责提交市政府研究。

3.加快编制园区规划。按照“一园一产”思路,由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办分别负责,会同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做好园区规划论证,确保每个产业有一个园区作为项目承载地,解决插花式分布的问题,推动项目向园区集中,减少园区建设成本,实现链条化、集群化发展。园区规划编制完成后,由责任单位提交市政府研究。

4.研究拟定配套政策。由各牵头单位负责,会同市商务局、招促局、特色产业发展办公室等单位,结合各级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参照产业发展前沿地区的经验做法,研究拟定个性化、精准化、具体化的产业专项扶持政策,通过政策引领助力产业做大做强。

二、构建产业导入体系

(此件公开发布)

1.一个创新平台支持。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会同市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等单位,明确产业创新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与高端科研院所对接,在乳组建相关产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确保每个产业至少组建一个创新平台。由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六大产业创新平台布局方案。

2.一支产业基金支持。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会同市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运公司等单位,组建投向精准的产业基金,确定具体运作模式,积极与省市级产业基金对接,对优质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争取相关项目落户。

三、工作推进机制

1.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根据确定的时间节点,抓好“4+2”产业推进体系中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每月由相关市级领导或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题研究,督促做好项目推进、产业招商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2.建立专题汇报机制。各牵头单位要采用书面形式,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产业推进情况,主要包括产业集群发展、项目推进、政策落地、基金运作、招才引智、招商引资等内容,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3.建立现场督导机制。采取现场观摩形式,每半年实地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经验交流,查摆问题不足,确保产业高效发展。

附件:“3+3”产业推进配档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3+3”产业推进配档表

产业名称	牵头市级领导	政策保障体系				产业导入体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装备制造产业	战国生	工作专班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科技局、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2019.4.10	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	2019 年底
		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	2019.5.31				
		园区规划	市经济开发区	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2019.6.30		产业基金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19.6.30
		配套政策	市工信局、商务局、招促局	—	2019.7.31				
食品加工产业	孔祥雷	工作专班	市特色产业发 展办 公室	市商务局、招促局、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2019.4.10	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	2019 年底
		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	2019.5.31				
		园区规划	滨海新区	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2019.6.30	产业基金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19.6.30
		配套政策	市工信局、商务局、招促局	—	2019.7.31				

纺织服装产业	战国生	工作专班	市 工 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科技局、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2019.4.10	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	2019 年底
		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	2019.5.31				
		园区规划	城区办	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2019.6.30	产业基金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19.6.30
		配套政策	市工信局、商务局、招促局	—	2019.7.31				
新能源产业	曹永刚	工作专班	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经济开发区）	市商务局、招促局、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2019.4.10	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	2019 年底
		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	2019.5.31				
		园区规划	经济开发区	市工信局、招促局、自然资源局	2019.6.30	产业基金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19.6.30
		配套政策	市工信局、商务局、招促局	—	2019.7.31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	唐大鹏	工作专班	市大数据中心	市商务局、招促局、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2019.4.10	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	2019 年底
		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	2019.5.31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	唐大鵬	园区规划	滨 海 新 区	市工信局、招促局、自然资源局	2019.6.30	产业基金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19.6.30
		配套政策	市工信局、商务局、招促局	—	2019.7.31				
大健康产业	丁甫春	工作专班	滨 海 新 区	市商务局、招促局、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2019.4.10	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	2019 年底
		产业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招促局	2019.6.30				
		园区规划	滨海新区	市工信局、招促局、自然资源局	2019.6.30	产业基金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19.6.30
		配套政策	市工信局、商务局、招促局	—	2019.7.31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 年 1 月 12 日(乳政任〔2019〕1 号)

任命：

姜泽景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端波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盖明福为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李森林为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丛永刚为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姜洪涛为乳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闫丰君为乳山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明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波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姜成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曲振波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好生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尹宁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于刚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冯夕永为乳山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冷振腾为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

姜磊为乳山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盛志全为乳山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孙乃军为乳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德强为乳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姜长安为乳山市海洋发展局主任科员；

孟伟为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潘聪为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琳琳为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吉江为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郑韶华为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双俐为乳山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刘洪清为乳山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宋君成为乳山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新华为乳山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倪哲平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王志敏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辉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庆涛为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宋美娜为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林开云为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丽杰为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伶俐为乳山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新政为乳山市信访局副局长；

唐克波为乳山市信访局主任科员；

许宏飞为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姜芳为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耿先学为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宋舰艇为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副科级干部；

仇善义为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赵福江为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
王猛为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副科级干部；
李玉杰为乳山市审计局副科级干部。
免去：
马端波的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盖明福的乳山市粮食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李森林的乳山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丛永刚的乳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姜洪涛的乳山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闫丰君的乳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曲振波的乳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尹宁的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于刚的乳山市林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姜磊的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盛志全的乳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
孙乃军的乳山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蒋德强的乳山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姜长安的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孟伟的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潘聪的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王琳琳的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孙双俐的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洪清的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宋君成的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新华的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倪哲平的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王志敏的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辉的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美娜的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开云的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丽杰的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桂利的乳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潘咸忠的乳山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李彦的乳山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宋舰艇的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房晓东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区分局局长职务，保留实职正科待遇；
赵福江的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赵松宁的乳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耿先学的乳山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鞠丽玲的乳山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杰的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焉保旗的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崔涛的乳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陈强的乳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李伟的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勇天磊的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刘鸿远的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实职副科待遇；

姜芳的乳山市物价局副局长科员职务。